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岳阳街道办事处的市容特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容特保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启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6人，营业收入为8216.5184万元，资产总额8333.896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启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